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行執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永坤
代　理　人　葉敏玲
　　陳子允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吳沁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行政訴訟法第306 條第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306 條第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而該應執行之標的物係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此有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9月14日投院明110司執賢字第21820號函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